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乔向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以及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股东乔向前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3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乔向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11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乔向前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18.10	2,634,100	0.9997%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6.65元/股-20.46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乔向前	合计持有股份	11,888,100	4.5117%	9,254,000	3.5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2,025	1.1279%	337,925	0.12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16,075	3.3838%	8,916,075	3.38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乔向前在减持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2、乔向前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乔向前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乔向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